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 2 项目概况 .....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	2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2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3〕20号《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3.03.29）
- 3、《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4、《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5、《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6、《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7、《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8、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田六村东首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用油、肉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19-2025.05.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省聊泰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省聊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01）；</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3）20 号《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3.03.29）；</p> <p>6、《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粉碎、计量包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导热油炉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有组织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限值要求；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82 号 2021 年）；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莘县王奉镇田六村东首，投资 8000 万元，租赁厂房，新建锅炉房、供气房 1 座、冷库 1 座，总占地面积 4400.29m<sup>2</sup>，新上低温炼油成套设备、螺旋输送机、螺旋分配机、密闭式熬油锅、出料输送机、储油搅拌罐、混合油输油泵、射流式真空机组、折流式冷凝器、废液接收罐、油渣分离机（压榨机）、储油罐、导热油炉、冷却塔、上料机、原料配比机、肉粉粉碎机组、料仓、纯水制备设备等，主要原料为鸡油、猪油、鸭油、鸡架、鸭架等，生产规模可达生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

**2.1.2 项目进度**

2023 年 1 月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聊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9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3）2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 年 3 月 19 日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2MA7KJN7E30001Y。

2025 年 5 月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区域，分为原料区、冷库、生产装置区、成品区。	租赁原有车间，设备新建
	锅炉房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区东北侧，用于布置导热油炉设备。	新建
	供气房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区北侧，用于罐车供气使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	位于车间南侧偏西位置，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侧，用于储存原料，占地面积约 300m <sup>2</sup> 。	新建
	成品区	成品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主要用于成品油和肉粉的储存，占地面积约 600m <sup>2</sup> 。成品油储存于 4 个成品油罐内，单个储油罐最大容积为 240m <sup>3</sup> ，周边设置围堰。	新建
	冷库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进行原料冷冻储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王奉镇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290m <sup>3</sup> 。	新建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王奉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93 万 kW·h。	新建
	供气	项目用气为压缩天然气，由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由罐车运送至厂内，罐车停靠至厂区北侧供气房进行供气。项目用气量为 117.6 万 m <sup>3</sup> /a。	新建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办公取暖采用空调制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生活废水排至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厂区生产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生物滤池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洒水抑尘以及王奉镇街道洒水取水，在厂区东侧位置设置一个蓄水池，用于存储未消耗污水处理站中水，不外排。	
	废气	原料破碎、沉淀过滤、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炼油废气经冷凝处理后经 1 套冷凝+油雾净化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废	厂区西北角建设一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间，紧邻危废间建设一座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田六村东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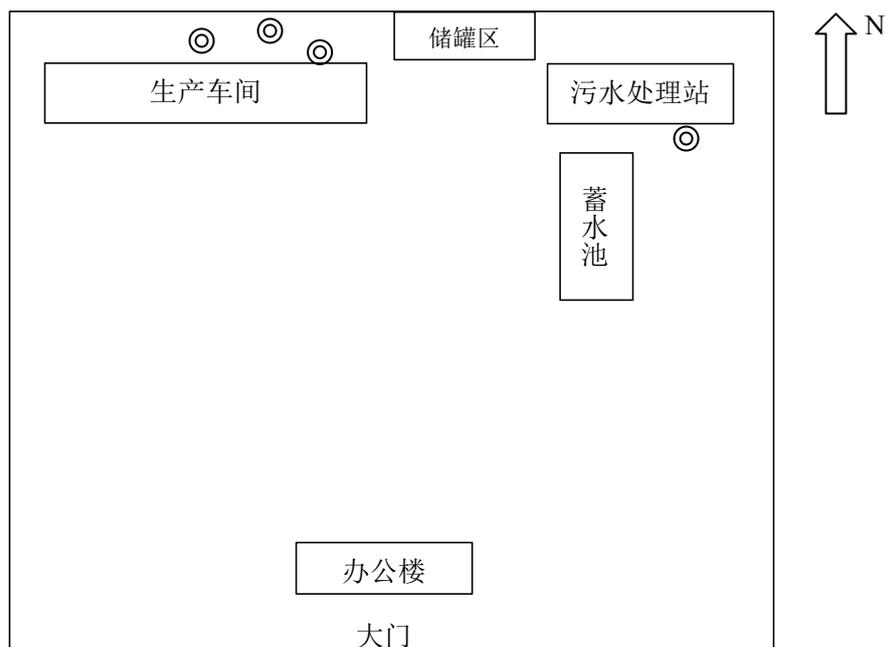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详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饲料用油	t/a	9000	9000	含水率约 1%
2	肉粉	t/a	9000	9000	含水率约 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鸡油	t/a	3000	3000	含水 34%
2	猪油	t/a	3000	3000	含水 34%
3	鸭油	t/a	2956	2956	含水 34%
4	鸡架	t/a	10075	10075	含水 40%
5	鸭架	t/a	10075	10075	含水 40%
6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17.6	117.6	罐车在厂区供气 每台罐车载气量为 20m <sup>3</sup> ，CNG 压力为 20MPa（标况下 4000m <sup>3</sup> ）
7	导热油（更换补充量）	t/6a	3	3	/

###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低温炼油成套设备	GJ--2	12	12
2	螺旋输送机	Φ300×8000	2	2
3	螺旋分配机	Φ300×12000	2	2
4	密闭式熬油锅	FYG5m3	12	12
5	出料输送机	500×400×12000	2	2
6	储油搅拌罐	Φ1900×1500	2	2
7	混合油输油泵	HHY40	2	2
8	射流式真空机组	500	5	5
9	折流式冷凝器	φ1000×3500	5	5
10	废液接收罐	Φ800×1500	5	5
11	离心式水泵	IS100-65-200	1	1
12	油渣分离机(压榨机)	/	6	6
13	储油罐	200m3	4	4
14	导热油炉	YYQW-4600Y(Q)	1	1
15	冷却塔	冷水水池 100m <sup>3</sup>	1	1
16	风冷水冷冷却机	LQJXQ1200	1	1
17	上料机	GXH30	1	1
18	原料配比机	YLB35	1	1
19	肉粉粉碎机组	/	1	1
20	冷库	300m <sup>2</sup>	1	1
21	料仓	/	2	2
22	纯水制备设备	/	1	1

### 2.1.7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生物滤池补水、设备冲洗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凝回流水、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地面冲洗、纯水制备、生物滤池、厂区洒水抑尘，其余中水暂存于厂区东侧暂存池内，用于王奉镇街道道路洒水取水。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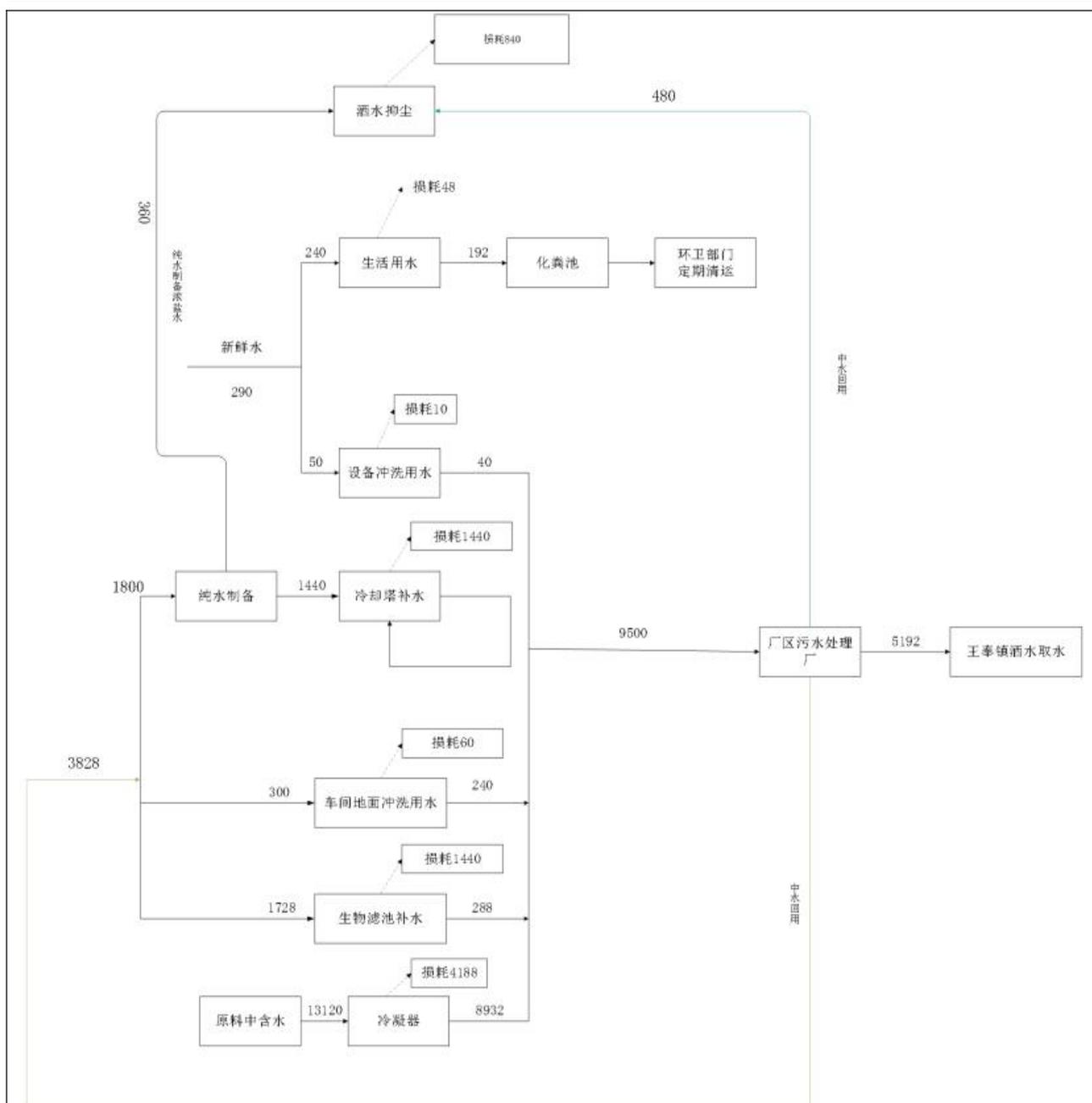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破碎：

将冷冻的原料投入上料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有金属监测，分离装置，将原料中的铁屑和杂质分离出，破碎好的原料通过螺旋送料机输送至封闭式炼油锅内，原料进入后立即将上料口封闭。

本工序产生 G1 恶臭、S1 废包装袋、S6 铁屑和杂质。

#### 2、炼油：

炼油主要是对冷冻的原料进行化冻、煮制的过程，炼油锅采用导热油加热，锅内温度保持在 120℃左右，当锅内原料水分约在 5%左右时，原料分解成油脂和肉糜。

本工序产生 G1 恶臭、G2 油烟、G3 天然气燃烧废气、S2 废导热油、W1 冷凝回流水。

#### 3、沉淀过滤：

油脂和肉糜通过沉淀过滤罐的内部滤网，将油脂和肉糜分离出来，过滤出来的油脂输送至油罐内，油渣进入压榨工序。

本工序产生 G1 恶臭。

#### 4、压榨工序：

通过压榨机将油渣中含有的油脂压榨出来，并制成肉饼，使肉饼中的含油率 $\leq 8\%$ ，压榨出来的油脂，通过管道输送至油罐内。

本工序产生 G1 恶臭。

#### 5、粉碎：

经压榨后的肉饼进入肉粉粉碎机组，粉碎成粉末状，形成产品肉粉。

本工序产生 G4 颗粒物。

#### 6、计量包装：

粉碎的肉粉暂存于料仓中，进行计量包装成袋，形成最终肉粉产品。

本工序产生 G4 颗粒物。

### 2.2.2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炼油、沉淀过滤、压榨工序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炼油工序产生的油烟，导热油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水、地面冲洗用水、生物滤池废水、设备冲洗用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低温炼油成套设备、密闭式熬油锅、输送机、压榨机、导热油炉、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污泥与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反渗透膜、铁屑和杂质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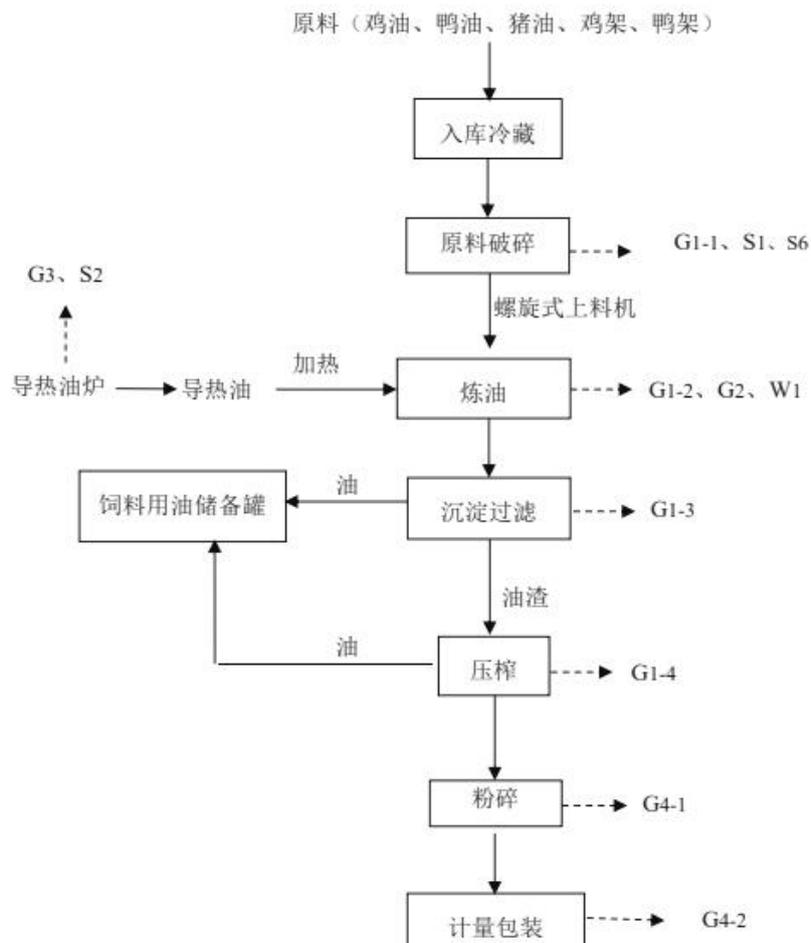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生物滤池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洒水抑尘以及王奉镇街道洒水取水。项目于厂区东侧建设一个蓄水池，用于存储未消耗污水处理站中水，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锅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原料破碎、沉淀过滤、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炼油废气经冷凝处理后经 1 套冷凝+油雾净化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 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4)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铁屑及杂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与隔油池废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行审报告表（2023）20 号

####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王奉镇田六村东首，租赁现有厂房，新建锅炉房、供气房1座、冷库1座，总占地面积4400.29m<sup>2</sup>，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新上低温炼油成套设备、螺旋输送机、螺旋分配机、密闭式熬油锅、出料输送机、储油搅拌罐、混合油输油泵、射流式真空机组、折流式冷凝器、废液接收罐、油渣分离机（压榨机）、储油罐、导热油炉、冷却塔、上料机、原料配比机、肉粉粉碎机组、料仓、纯水制备设备等。主要原料为鸡油、猪油、鸭油、鸡架、鸭架等。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饲料用油9000吨、肉粉9000吨。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204-371522-04-01-13477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冷凝回流水、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生物滤池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洒水抑尘以及王奉镇街道洒水取水，在厂区东侧位置设置一个1200m<sup>3</sup>的蓄水池，用于存储未消耗中水，不外排。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原料破碎、沉淀过滤、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冷凝处理的炼油废气一同经“冷凝+油雾净化器+生物滤池”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高于楼顶1.5m排气筒DA005排放。确保有组织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企业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铁屑及杂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与隔油池废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7、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新建一座50m<sup>3</sup>的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5-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5.02.05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5.02.06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5.01.16	1 年
		LH-177	2025.01.16	1 年

		LH-178	2025.01.16	1 年
		LH-179	2025.01.16	1 年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5.01.26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5.01.11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5.02.0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5.02.05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	1 年

表 5-3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 <sub>d</sub> L)	烟尘仪体积 (N <sub>d</sub> 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5.19	LH-193	40	5	185.2	186.3	0.6	合格
		70	5	335.1	336.6	0.4	合格
2025.05.20	LH-193	40	5	186.3	187.0	0.7	合格
		70	5	334.5	335.7	0.4	合格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5.05.19	LH-216	A 路	0.5	0.4946	合格
		B 路	0.5	0.4969	合格
2025.05.20	LH-216	A 路	0.5	0.4958	合格
		B 路	0.5	0.4970	合格
2025.05.19	LH-176	A 路	0.5	0.4939	合格
		B 路	0.5	0.4939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38	合格
		B 路	0.5	0.4940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39	合格
		B 路	0.5	0.4939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39	合格
		B 路	0.5	0.4939	合格
2025.05.20	LH-176	A 路	0.5	0.4937	合格
		B 路	0.5	0.4939	合格
	LH-177	A 路	0.5	0.4939	合格
		B 路	0.5	0.4932	合格
	LH-178	A 路	0.5	0.4937	合格
		B 路	0.5	0.4937	合格
	LH-179	A 路	0.5	0.4938	合格
		B 路	0.5	0.4936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5.05.19	LH-089	100	99.6	合格
	LH-090	100	99.7	合格
	LH-091	100	99.6	合格
	LH-092	100	99.7	合格
2025.05.20	LH-176	100	99.6	合格
	LH-177	100	99.6	合格
	LH-178	100	99.6	合格
	LH-179	100	99.7	合格

表 5-6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显示值	误差			
2025.05.19	LH-193	零气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显示值	0.0	0.0
			NO (mg/m <sup>3</sup> )	显示值	0.0	0.0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显示值	0.0	0.0
			O <sub>2</sub> (%)	显示值	0.00	0.00
			CO (mg/m <sup>3</sup> )	显示值	0.0	0.0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显示值	50.0	50.2	
			误差	0.6%	0.2%	
		NO (mg/m <sup>3</sup> )	显示值	49.8	50.4	
			误差	0.4%	0.8%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显示值	50.3	50.1	
			误差	0.4%	0.8%	
		O <sub>2</sub> (%)	显示值	20.06	20.02	
			误差	0.3%	0.1%	
		CO (mg/m <sup>3</sup> )	显示值	50.4	50.2	
			误差	0.8%	0.4%	
		2025.05.20	LH-193	零气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显示值
NO (mg/m <sup>3</sup> )	显示值				0.0	0.1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显示值				0.0	0.0
O <sub>2</sub> (%)	显示值				0.00	0.01
CO (mg/m <sup>3</sup> )	显示值				0.0	0.0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显示值			50.1	50.3	
	误差			0.4%	0%	
NO (mg/m <sup>3</sup> )	显示值			50.2	50.0	
	误差			0.4%	0%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显示值			50.1	50.6	
	误差			0.8%	0.2%	
O <sub>2</sub> (%)	显示值			20.04	19.94	
	误差			0.2%	0.3%	
CO (mg/m <sup>3</sup> )	显示值			49.8	49.6	
	误差			0.4%	0.8%	

##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05.19	10:30	SE	33.0	2.0	99.4	1/2
	11:50	SE	34.0	2.4	99.4	1/2
	14:00	SE	36.0	2.1	99.2	1/2
	15:40	SE	36.0	2.3	99.2	1/2
2025.05.20	10:20	SE	31.0	2.2	99.6	1/2
	11:25	SE	34.0	2.0	99.5	1/2
	13:50	SE	35.0	2.1	99.5	1/2
	15:05	SE	35.0	1.9	99.5	1/3

##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4.09.14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5.01.26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5.01.16	1 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5.02.06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5.01.26	1 年
液液萃取仪	DK-1002D	LH-066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02	2025.01.26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4.01.30	1 年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4.02.08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4.01.30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4.08.06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4.02.08	1 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4.08.06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4.02.03	1 年
液液萃取仪	DK-1002D	LH-066	/	/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

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5.03.10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5.03.10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5.05.19 (昼)	LH-038	LH-122	94.3	94.3	94.0	94.22
2025.05.19 (夜)	LH-038	LH-122	94.3	94.3	94.0	94.22
2025.05.20 (昼)	LH-038	LH-122	94.3	94.4	94.0	94.22
2025.05.20 (夜)	LH-038	LH-122	94.1	94.1	94.0	94.22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粉碎、计量包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导热油炉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有组织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限值要求；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原料破碎、沉淀过滤、压榨工序排气筒 DA001 出口测孔	油烟	5次/天，连续监测2天
	氨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测孔	二氧化硫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粉碎、计量包装工序排气筒 DA003 测孔	氨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4 出口测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氨	——	4.9	GB14554-93 表 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20	3.5	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
	油烟	1.0	——	DB37597-2006
	二氧化硫	50	2.6	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
	氮氧化物	50	0.77	DB37/2374-2018
	颗粒物	10	3.5	GB16297-1996 聊气办发【2019】39号
无组织	氨	1.5	——	GB14554-93 表 1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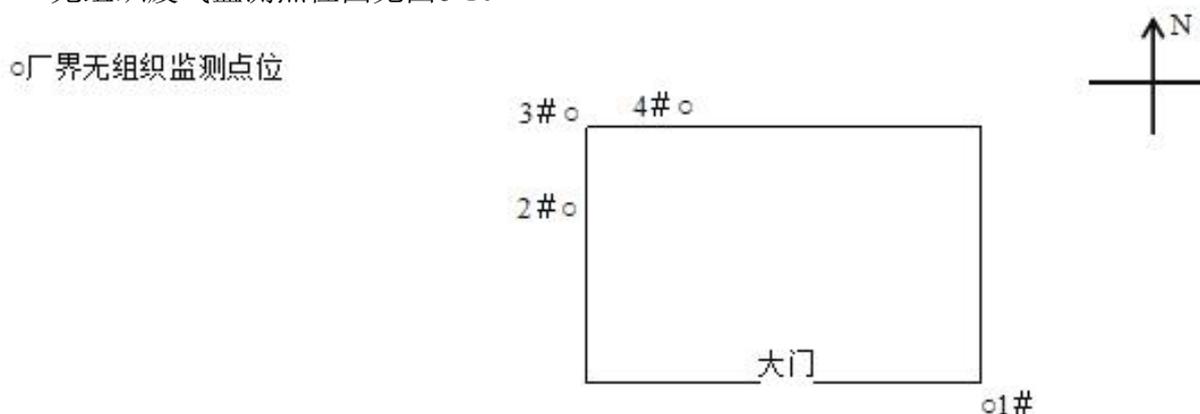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油烟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第 四版(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3)第 四版(增补版)	0.002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 05.19	原料破碎 沉淀过滤 压榨工序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流速 (m/s)	6.5	6.2	6.0	6.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895	1806	1746	1816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02	1.35	1.2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29	0.228	0.226	0.228
			排放速率 (kg/h)	4.34×10 <sup>-4</sup>	4.12×10 <sup>-4</sup>	3.95×10 <sup>-4</sup>	4.14×10 <sup>-4</sup>
2025. 05.20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流速 (m/s)	7.2	6.4	6.6	6.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110	1878	1937	1975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1	1.97	2.40	2.16
			排放速率 (kg/h)	4.45×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4.27×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1	0.284	0.255	0.277
			排放速率 (kg/h)	6.14×10 <sup>-4</sup>	5.33×10 <sup>-4</sup>	4.94×10 <sup>-4</sup>	5.47×10 <sup>-4</sup>
2025. 05.19	导热油炉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7	1.7	1.7	1.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675	1680	1683	1679	
		排气含氧量 (%)	6.7	6.4	6.5	6.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5×10 <sup>-3</sup>	<5×10 <sup>-3</sup>	<5×10 <sup>-3</sup>	<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	29	26	28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5	35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9	0.044	0.0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4	1.9	1.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6	1.7	2.3	1.8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3.2×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025. 05.20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流速 (m/s)	2.1	2.1	2.1	2.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082	2086	2088	2085	
		排气含氧量 (%)	6.4	6.6	6.6	6.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6×10 <sup>-3</sup>	6×10 <sup>-3</sup>	6×10 <sup>-3</sup>	6×10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29	26	27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	35	32	33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0	0.054	0.05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5	1.2	1.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2	1.8	1.5	1.8
			排放速率 (kg/h)	3.7×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5×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025.05.19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排气流速 (m/s)		3.6	3.1	3.8	3.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064	915	1116	1032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32	1.12	1.22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94	0.182	0.193	0.190
排放速率 (kg/h)	2.06×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2025.05.20	DA004 出口	排气流速 (m/s)		3.3	4.1	3.3	3.6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974	1216	973	1054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58	1.94	1.59
			排放速率 (kg/h)	1.22×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8	0.227	0.234	0.253
排放速率 (kg/h)	2.90×10 <sup>-4</sup>		2.76×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67×10 <sup>-4</sup>		
2025.05.19	粉碎、计量包装工序排气筒	排气流速 (m/s)		6.0	6.3	6.1	6.1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294	2406	2326	23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	6.0	4.8	5.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1	0.013
2025.05.20	DA003 出口	排气流速 (m/s)		5.7	5.9	6.0	5.9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2186	2258	2292	22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	3.3	3.8	3.7
			排放速率 (kg/h)	9.0×10 <sup>-3</sup>	7.5×10 <sup>-3</sup>	8.7×10 <sup>-3</sup>	8.3×10 <sup>-3</sup>

表 6-4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05.19	原料破碎 沉淀过滤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977
2025.05.20	压榨工序 排气筒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724	851
2025.05.19	污水处理站排 气筒 DA00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1513
2025.05.20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1318

表 6-4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2025.05.19	原料破碎 沉淀过滤 压榨工序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895	1979	1806	1746	1746	1834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0.3	0.3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8×10 <sup>-4</sup>	6×10 <sup>-4</sup>	5×10 <sup>-4</sup>	7×10 <sup>-4</sup>	7×10 <sup>-4</sup>	7×10 <sup>-4</sup>
2025.05.20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2110	1878	1937	1788	1817	1906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0.2	0.2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8×10 <sup>-4</sup>	4×10 <sup>-4</sup>	4×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6×10 <sup>-4</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粉碎、计量包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4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2.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3.7×10<sup>-3</sup>kg/h，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6×10<sup>-3</sup>kg/h，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3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0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有组织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8×10<sup>-4</sup>kg/h，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2.4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65×10<sup>-3</sup>kg/h，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34×10<sup>-4</sup>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0.2352t/a、氮氧化物：0.3563t/a、颗粒物 0.5046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粉碎工序及导热油炉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其余工序年运行时间 7200h），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0.0264t/a、氮氧化物：0.2472t/a、颗粒物 0.06456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5.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1	12	12	13	13
		○2#	下风向	14	14	13	15	15
		○3#	下风向	15	14	15	16	16
		○4#	下风向	14	16	15	17	17
2025.05.20		○1#	上风向	11	12	12	11	13
		○2#	下风向	12	13	14	13	14
		○3#	下风向	14	15	16	13	16
		○4#	下风向	13	14	15	14	15
2025.05.19	氨(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07	0.09	0.08	0.07	0.09
		○2#	下风向	0.12	0.12	0.10	0.08	0.12
		○3#	下风向	0.11	0.11	0.12	0.10	0.12
		○4#	下风向	0.09	0.12	0.09	0.09	0.12
2025.05.20		○1#	上风向	0.08	0.09	0.12	0.09	0.12
		○2#	下风向	0.07	0.09	0.10	0.21	0.21
		○3#	下风向	0.12	0.14	0.13	0.09	0.14
		○4#	下风向	0.12	0.16	0.15	0.14	0.16
2025.05.19	硫化氢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2#	下风向	0.007	0.008	0.009	0.009	0.009
		○3#	下风向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4#	下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025.05.20		○1#	上风向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2#	下风向	0.009	0.010	0.009	0.011	0.011
		○3#	下风向	0.010	0.010	0.011	0.010	0.011
		○4#	下风向	0.009	0.008	0.010	0.009	0.010
2025.05.1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492	0.454	0.666	0.360	0.666
		○2#	下风向	0.887	0.836	0.924	0.701	0.924
		○3#	下风向	0.905	0.881	0.849	0.600	0.905
		○4#	下风向	0.856	0.897	0.769	0.858	0.897
2025.05.20		○1#	上风向	0.279	0.273	0.240	0.245	0.279
		○2#	下风向	0.398	0.744	0.731	0.411	0.744
		○3#	下风向	0.657	0.889	0.596	0.368	0.889
		○4#	下风向	0.322	0.779	0.674	0.627	0.77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mg/m<sup>3</sup>，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1mg/m<sup>3</sup>，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2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设一个监测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全盐量、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 监测 2 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 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化学需氧量	6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8mg/L	
悬浮物	—	
全盐量	—	
动植物油	—	

###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全盐量（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5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5.19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7
		水温 (°C)	23.0	23.2	23.3	23.1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5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6.7	6.5	7.1
		氨氮 (mg/L)	1.60	1.61	1.54	1.62
		悬浮物 (mg/L)	4	5	4	5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7	0.07
2025.05.20	污水处理站排口	全盐量 (mg/L)	1.06×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pH 值 (无量纲)	8.0	7.9	7.9	7.9
		水温 (°C)	24.6	24.8	24.8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9	27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7.1	7.3	7.0
		氨氮 (mg/L)	1.39	1.31	1.37	1.43
		悬浮物 (mg/L)	6	5	6	5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7	0.07	0.06L		
		全盐量 (mg/L)	1.17×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7-8.0，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9mg/L、7.3mg/L、1.62mg/L、6mg/L、0.07mg/L、1.17×10<sup>3</sup>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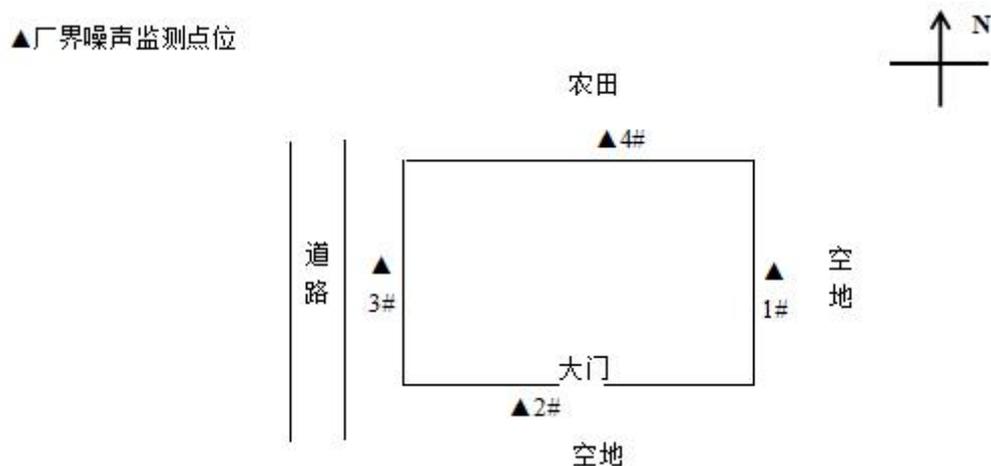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0（dB）	夜间：50（dB）

###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2.1		
2025.05.19	▲1#	东厂界	14:44—14:54	49.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00—15:10	54.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14—15:24	55.0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27—15:37	54.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7.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3—22:23	42.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5—22:35	42.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36—22:46	42.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8		
2025.05.20	▲1#	东厂界	14:06—14:16	55.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25—14:35	53.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41—14:51	53.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4:53—15:03	49.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6.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3—22:23	46.7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5—22:35	47.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38—22:48	48.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9.1-55.0（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2.0-48.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3 年 1 月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聊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9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3）2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污染	集气罩，收集管道，“冷凝+油雾净化器+生物滤池”“低氮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生物滤池”，排气筒	65
水污染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16
噪声污染	减振、隔声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3
危险废物	危废间及其防渗	3
合计	/	90

##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冷凝回流水、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生物滤池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洒水抑尘以及王奉镇街道洒水取水，在厂区东侧位置设置一个 1200m<sup>3</sup>的蓄水池，用于存储未消耗中水，不外排。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生物滤池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洒水抑尘以及王奉镇街道洒水取水。项目于厂区东侧建设一个蓄水池，用于存储未消耗污水处理站中水，不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7-8.0，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9mg/L、7.3mg/L、1.62mg/L、6mg/L、0.07mg/L、1.17×10<sup>3</sup>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p>	已落实
2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原料破碎、沉淀过滤、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冷凝处理的炼油废气一同经“冷凝+油雾净化器+生物滤池”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高于楼顶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确保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企业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锅炉燃烧废气。</p> <p>有组织废气：（1）原料破碎、沉淀过滤、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炼油废气经冷凝处理后经 1 套冷凝+油雾净化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3）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4）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粉碎、计量包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4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食堂未建设，其余均已落实

	<p>(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要求。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2.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3.7×10<sup>-3</sup>kg/h,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6×10<sup>-3</sup>kg/h,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3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0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有组织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8×10<sup>-4</sup>kg/h,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2.4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65×10<sup>-3</sup>kg/h,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34×10<sup>-4</sup>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mg/m<sup>3</sup>,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1mg/m<sup>3</sup>,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2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9.1-55.0(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2.0-48.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铁屑及杂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与隔油池废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p> <p>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铁屑及杂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与隔油池废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
---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计量包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7\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折算）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0\text{kg}/\text{h}$ ，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有组织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65\times 10^{-3}\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34\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513（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无量纲），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21\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1\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7-8.0，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9\text{mg}/\text{L}$ 、 $7.3\text{mg}/\text{L}$ 、 $1.62\text{mg}/\text{L}$ 、 $6\text{mg}/\text{L}$ 、 $0.07\text{mg}/\text{L}$ 、 $1.17\times 10^3\text{mg}/\text{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9.1-55.0(dB)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2.0-48.5 (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铁屑及杂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与隔油池废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声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田六村东首					
	建设单位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8596355161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3) 20 号	批准时间		2023.03.29		环评单位 山东省聊泰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16 万	废气治理(元)		65 万	噪声治理(元)		3 万	固废治理(元)		6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	4.65×10 <sup>-3</sup> kg/h	4.9kg/h	/	/	/	/	/	/	/	/	/
	硫化氢		/	4.34×10 <sup>-4</sup> kg/h	0.33kg/h	/	/	/	/	/	/	/	/	/
	臭气浓度		/	1513	2000 (无量纲)	/	/	/	/	/	/	/	/	/
	颗粒物		/	6.0	20	/	/	0.06456	0.5046	/	0.06456	0.5046	/	+0.06456
	油烟		/	0.4	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4	50	/	/	0.0264	0.2352	/	0.0264	0.2352	/	+0.0264
	氮氧化物		/	35	50	/	/	0.2472	0.3563	/	0.2472	0.3563	/	+0.2472
	特征污染物	噪声		/	55.0dB (A)	60dB (A)	/	/	/	/	/	/	/	/
		昼		/	48.5dB (A)	50dB (A)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2：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3）20 号

###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王奉镇田六村东首，租赁现有厂房，新建锅炉房、供气房1座、冷库1座，总占地面积4400.29m<sup>2</sup>，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新上低温炼油成套设备、螺旋输送机、螺旋分配机、密闭式熬油锅、出料输送机、储油搅拌罐、混合油输油泵、射流式真空机组、折流式冷凝器、废液接收罐、油渣分离机（压榨机）、储油罐、导热油炉、冷却塔、上料机、原料配比机、肉粉粉碎机组、料仓、纯水制备设备等。主要原料为鸡油、猪油、鸭油、鸡架、鸭架等。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饲料用油9000吨、肉粉9000吨。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204-371522-04-01-13477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冷凝回流水、设备冲洗废水、生物滤池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生物滤池补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洒水抑尘以及王奉镇街道洒水取水，在厂区东侧位置设置一个1200m<sup>3</sup>的蓄水池，用于存储未消耗中水，不外排。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原料破碎、沉淀过滤、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冷凝处理的炼油废气一同经“冷凝+油雾净化器+生物滤池”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计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高于楼顶1.5m排气筒DA005排放。确保有组织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企业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号）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铁屑及杂质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与隔油池废油、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7、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新建一座50m<sup>3</sup>的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9、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 第五章

#####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 5.1.2 在厂外乱投放

###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 5.2 应急措施

###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附件 8：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饲料用油 9000 吨、肉粉 9000 吨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 2 施工简况

2023年1月，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9000吨、肉粉9000吨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3年5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5月本项目投入试运行，2025年5月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2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6月7日，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用油9000吨、肉粉9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义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 4 整改工作情况

- 1、须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破碎、过滤、压榨工序粉尘收集效率；
- 2、物料传送带须进一步封闭；
- 3、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